APR062020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5591888 日期：2020年4月6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儿子代申请人汇给NCE（D_____）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e)（2011）（界定“ 资本 ”）、(j)(3)。申请人提出上诉，主张其已确立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1]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向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投资移民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本案即属后者。

此外，为确立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界定“ 资本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

[1] 若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很可能为真 ”，即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见 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3]。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他表示其“利用第三方协助其将越南盾兑换为美元，然后将[资金]汇出”至NCE。记录中包含一份电汇服务文件，显示2016年9月28日，I（申请人之子）代申请人及其配偶向NCE汇出550,000美元。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因2016年在越南出售房产而收到越南盾（VND），但记录不足以确认其儿子转给NCE的美元（USD）的合法来源。

起初，申请人声称其依赖~-.....,,....----~-~将其越南货币兑换为美元，并将资金从越南带出至美国。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他披露其实际上依赖了多家企业和个人来转移货币。银行文件显示，2016年9月26日，其从~CB账户提取现金12,298,320,000越南盾，且l I向申请人、其配偶及儿子的美国 账户汇出551,000美元。记录还包含非银行文件，包括：(1) Corporation出具的收据及其副总经理.....,=--,~------___.的信函，确认收到申请人的12,298,320,000越南盾；(2) Company一名雇员的信函，□ 称其从~---~收到越南盾并将其转给Trading andI I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3)~--~ Compa~n_,__,_"_.___.一名代表的信函及一份收据，注明该公司从“代[申请人]”收到12,298,320,000越南盾；以及(4)l O ICorporation、I !Company及l !Trading and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____ __的登记文件。

尽管记录包含有关申请人儿子汇给NCE的资金的文件，但并未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资金的完整路径或其合法来源。见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据申请人称，其现金越南盾经过个人和公司，最终到达 女士1，其代表I !Trading and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接收了该款项。尽管

[2] 这些要求“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根据申请人上诉时提交的2003年3月美国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咨询意见，“执法调查已显示犯罪元素与利用IVTS[非正式价值转移系统]机制转移和清洗非法收益之间存在直接联系。”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并主张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t)(2)（2011）。

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表明该公司4从事多种业务类型，包括“ 批发贸易 ”、“ 旅行社经营活动 ”和“ 旅行代理活动 ”，但其未证明该公司可合法从事货币兑换和汇兑业务。证据未将货币兑换或服务列为其业务类型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9年1月来自越南律师的信函，声称根据越南法律，“ [出]口和进口企业将被允许开立外币账户，在越南银行购买外币（如美元）以将资金从越南转移至国外。 ”该信函及记录中的其他文件均未证明O c=JTrading and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可作为货币兑换商和汇兑商，从越南的个人处收取越南盾，然后在美国向其转付美元。申请人未提供该律师信函所引用法令和议定的副本。此外，该律师信函引用了一项法令，该法令允许企业购买外币专门用于“ 支付货物和服务进口 ”，但未提及此类公司可作为货币兑换商的能力。当依赖外国法确立资格时，外国法的适用是事实问题，必须由申请人证明。Matter of Kodwo, 24 I&N Dec. 479, 482 (BIA 2008)（引用 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在此，记录未证明l _Trading and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可合法兑换申请人的资金，然后通过在越南向其收取越南盾、再在美国向其转付美元的方式汇出资金。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l !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合法取得了其声称汇给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美国账户的551,000美元。尽管记录中包含一些商业文件，包括商业登记，但其中不包含有关该公司经营规模的信息，也未确认该公司在2016年9月已合法累积了足够金额的美元以汇给申请人。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银行记录显示l ~从尾号为00138的账户向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美国账户汇出了551,000美元，但记录并未证明I I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交易时拥有该账户。其商业文件虽列有其他账户，但未列出尾号为00138的账户。Ms] I在其2018年12月的信中声称该公司拥有向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美国账户汇款的那个账户，这一说法未得到记录佐证，因此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后来收到的该账户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简言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入NCE的资金如其所称来源于其财产出售。申请人必须用能够追溯资金完整路径至合法来源的文件，证明其声称投入NCE的全部金额的合法来源。See Ho, 22 I&N Dec. at 210 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他未能作出这样的证明。

4 根据题为“ 过去3年内商业登记报告 ”和“ 企业当前信息 ”的文件，!!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l_J2017年解散。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儿子代表申请人及其配偶汇给NCE的资金合法来源。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Section 291 of the Act;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at 806。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